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3. 重選董事	4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9
5. 股份發行授權	9
6. 回購授權	10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14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4
9.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4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7頁所載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召開二零零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與(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簽訂之購買協議，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主席函件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g.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可並願根據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63歲，加拿大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

主席函件

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 (於TSX-V上市)。於過去三年，Comba先生亦曾出任Dumont Nickel Inc (於TSX-V上市) 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 (於TSX-V上市) 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

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滙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一九六四年當時Falconbridge於加拿大西北地區耶洛奈夫控制營運之Giant Yellowknife Gold Mines Ltd出任樣品檢驗員，開始獲取勘探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ba先生於股份或購股權並無持有任何權益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根據其委任函件，Comba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Comba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

- b. **Thomas Patrick Reid**，63歲，加拿大公民，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居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eid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選加入安大略省立法會，並服務了五個任期，於一九八四年退休。彼加入安大略省採礦協會(Ontario Mining Association)，安大略省採礦協會是代表在安大略省產礦、設備供應商及服務行業的工會。彼於二十多年後在二零零四年底退休。Reid先

主席函件

生為多項業務之合夥人及電視政治專題小組討論成員。彼曾出席全球礦業會議，並擔任會議講員。目前，Reid先生自設顧問公司，亦分別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Canstar Resources (於TSX-V上市) 之董事、Probe Mines (於TSX-V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及Valencia Ventures (於TSX-V上市) 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id先生於股份或購股權並無持有任何權益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根據其委任函件，Reid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Reid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

- c. **James Mellon**，49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新出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之職。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之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現時在AIM上市)之非執行主席。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持有43,216,18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95%)，並透過一項授產安排(彼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68,748,396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5.16%)。

主席函件

根據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Mellon先生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Mellon先生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此外，根據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根據另一份委任函件，Mellon先生每年自本公司收取5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390,000港元)之顧問費用。彼亦可不時參與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本集團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合共支付933,6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7,282,080港元)酌情花紅予Mellon先生。Mellon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

James Mellon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彼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更新之資料，董事局獲Mellon先生知會，該拘捕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知會，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能夠履行誠信責任，並以不低於香港法例所確立之標準，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因而認為，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主席函件

- d. **Jamie Alexander Gibson**，40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然而，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i)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2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1,000,000股股份；及(i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5,6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賦予Gibson先生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Gibson先生亦(i)個人持有225,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0%)；及(ii)個人持有131,579股bigsave Holdings plc(本公司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33%)。

根據其服務合約，Gibson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集團收取3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496,000港元)之薪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Gibson先生之薪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行政總裁之薪金。此外，根據本公司與Gibson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就本集團自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收取之分派，Gibson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709,902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5,537,376港元)之花紅。彼亦可不時參與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合共支付1,400,4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0,923,120港元)酌情花紅予Gibson先生。Gibson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120日通知後終止。

主席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或
- (3) 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h)至2(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就董事局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各上市公司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局現時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將退任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現時，本集團正在轉型，致力透過合營企業作有關礦產及進一步開採項目之投資，主要在中國，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均在加拿大礦產業擁有專才。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5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21,380,017股股份(「二零零五年授權」)。股東已知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與(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簽訂之購買協議，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可換股債券合共兩組；A組本金額7,400,000美元，可發行220,766,195股股份(「A組股份」)；以及B組本金額12,600,000美元，可發行375,895,523股股份(「B組股份」)。A組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五年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本金額合共3,110,000美元之可

主席函件

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及配售合共92,781,468股股份，兌換債每股0.2615港元。二零零五年授權將用作發行A組股份中餘下127,984,727股股份。

另外，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份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發行B組股份之特定股份發行授權。

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465,381,324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股份；(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293,076,264股股份。如有任何新股份發行，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在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為免混淆，當計算該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465,381,324股。因此，在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46,538,132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

主席函件

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350	0.260
八月	0.350	0.285
九月	0.345	0.295
十月	0.410	0.300
十一月	0.370	0.145
十二月	0.155	0.126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50	0.158
二月	0.240	0.212
三月	0.220	0.188
四月	0.395	0.212
五月	0.700	0.345
六月	0.560	0.31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8.11%權益。此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3.08%及0.40%權益。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

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假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一致行動人士將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5%之權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目前，本公司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以至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439,614,396股股份。

8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港交所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上市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董事局建議在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已尋求開曼群島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確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部。

9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主席函件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必須，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觀光塔前地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四樓大禮堂4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將安排巴士於上午十時二十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接載擬參加會議人士)：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整條第86(5)及(6)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86 (5) 受制於《細則》內任何具相反效力之條文，股東有權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而無需理會《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內之任何條文；惟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

(6) 任何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免任董事而出現董事局之空缺可在免任該董事之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甄選及委任其他董事。」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David Comba、Patrick Reid、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此項授權將用作發行A組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中尚未發行之股份。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若此項授權沒有在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撤銷或修訂，則該項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局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有關免任董事之條文符合港交所新頒佈載於《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修訂。股東可參閱通函內所載建議之修訂。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已尋求開曼群島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確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B部。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